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於2025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不時向成都京東方採購產品開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於2025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不時向成都京東方採購產品開發服務。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成都京東方

主題

根據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本集團於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向成都京東方採購產品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車載產品開發、設計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就向成都京東方採購產品開發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及／或合同。該等具體協議和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應與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並沒有受合約式規定互相進行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和成都京東方可在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期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用應按成都京東方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釐定，包括員工成本，報銷費用，其他產生的間接費用等等，參考不同因素包括所需的人員的數目和其需求的經驗，專業技能和責任，及所需的資源。

支付條件

本公司應於每月收到成都京東方開立之發票後15日內，向成都京東方支付產品開發服務費。

期間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將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開發服務屬於與成都京東方的新交易，故未能提供歷史交易數據。下表載列產品開發服務的年度上限：

(港元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9月 23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 度
產品開發服務	7,000	24,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考慮以下事項而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生產需求及內部資源限制，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產品開發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 於截至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京東方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所需之預計總員工工時；
- (iii) 根據成都京東方現行成本估算之員工的每小時成本；
- (iv) 產品開發服務之市價；及
- (v) 約5.00%之額外緩衝額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京東方集團之唯一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之平台。憑藉京東方集團的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過去超過10年對TFT顯示屏業務發展的不斷努力，本集團自2022年起就汽車TFT顯示屏交付數量維持全球領先地位。

根據市場研究，車載顯示屏業務持有進一步增長空間。全球車載顯示模組市場發展呈穩定上升趨勢，尤其是於氧化物及低溫多晶矽（「LTPS」）等新技術。根據Omdia

數據，未來3年全球氧化物及LTPS汽車TFT顯示屏出貨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大約14%。除傳統顯示外，即將到來的汽車顯示系統業務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也將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車用顯示系統市場呈現穩步上升趨勢，預計2026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近1,000億港元。而全球智能座艙及智能出行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數千億港元。上述提及的發展商機均需要巨大的創新技術知識，以及投入龐大的研發投資成本。多年來，京東方作為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知名領先供應商而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包括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領域的技術知識和超過90,000多項專利。作為業內知名的市場領導者，並配備完善的供應鏈和深厚的技術研發團隊，京東方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以有效執行集團的發展策略並把握上述商機。

透過訂立產品開發服務協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在與京東方集團長期合作和關係基礎上，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取得京東方集團旗下成都京東方業內領先的人員和產品開發服務的靈活性（但非義務），並能更貼合本集團獨特的需求和情況。這可以使本集團繼續憑藉京東方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相關領域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增強協同效應，並支持本集團產品的技術升級，進而提高競爭力。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乃京東方集團的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的唯一平台，儘管向其他於行業內具規模且擁有可比專業知識及/或經驗的供應商在理論上可行，但由於眾多其他具規模供應商處於本集團或京東方集團之競爭對立面，與從京東方集團採購比較，這做法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成本較高且缺乏成效。因此，本集團視京東方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服務提供者，其可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高效、及時及專業的服務，以減少單獨建立相關部門及團隊的成本並於目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保持蓬勃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開發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及（iii）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就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維護本公司利益：

- (a) 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審閱各份單獨合同上成都京東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盡力原則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

- (b)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該等程序保持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每半年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檢討產品開發服務，以檢查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的規定，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財務部門應定期監控並確保不超過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若根據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達至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閱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及（ii）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f) 於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及相關交易擁有利益的董事就通過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京東方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發、技術、生產、銷售各類中小尺寸TFT-LCD及相關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集團副董事長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 (b) 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高級副總裁；
- (c) 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342,82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開發中心負責人；
- (d) 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94,8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持體系）首席戰略官組織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市場洞察與協同平台副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國內行銷平台區域業務執行組組長；及
- (e) 非執行董事孟超先生（「**孟先生**」）持有京東方537,5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援體系）業績管理中心CPIO及首席財務官組織副首席財務官。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產品開發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開發服務」	指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產品開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於2025年9月23日就產品開發服務簽訂的一份主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